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3,200,000,000 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7)

境外優先股完成贖回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之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覆函，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30日(「贖回日」)以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的累計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為贖回價格，贖回上述全部境外優先股。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公司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於北京時間2021年10月4日下午4時後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